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生态园。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7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增江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5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详见土地出租协议书[2017 B003-24]的相关约定条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45871.2元，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m²				园林 m²	林地 m²	养殖水面 m²	其他农用地 m²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0		0		0	0		2547.36
复垦后	0		0		0	0		2547.36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2022年4月30日前交还给增江街道办事处，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增江街道办事处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 10%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增江街道办事处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增江街道办事处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增江街道办事处应按时向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0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交定金，给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增江街道办事处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及经营，使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增江街道办事处 应双倍返还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